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16號

原告 富松工商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賢

訴訟代理人 王耀星律師

被告 富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31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